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九十五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